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林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林梅女士的配偶贵书胤先生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Rows include 2021年7月20日买入, 2021年7月21日卖出, and 2021年7月22日卖出.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464.0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短线卖出股份-买入价格*短线买入股份=35.93元/股*200股-33.61元/股*200股=-464.00元)。贵书胤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书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林梅女士及其配偶贵书胤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贵书胤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林梅女士事先并不知道此短线交易行为,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贵书胤先生也未买卖股票事项违反林梅女士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该次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林梅女士及贵书胤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林梅女士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百零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买卖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贵书胤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核实,其卖出价低于买入价,没有发生获利。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资产,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林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专用账户上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专用账户上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13日,公司专用账户上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7月21日,公司专用账户上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7月27日,公司专用账户上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2,0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58 证券代码:128113 证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文件)。

五、备查文件 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8号文核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190,8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9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6,803.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北京银行(作为保荐机构)监管,并由出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健证[2017]27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17年7月26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户名, 账号, 用途, 备注. Rows include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河南隆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金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森源集团、金星先生核实,获悉森源集团和金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冻结名称, 冻结人/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构, 冻结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森源集团 and 金星先生.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及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解除或上述生效之日后产生。截至目前森源集团和金星先生尚未收到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冻结通知及上述生效法律文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和金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甲方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森源集团、金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冻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森源集团, 隆源集团, 隆源投资, 合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森源集团近三年一年内民生证券股份有限、中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存在债务逾期情形,上述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相关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行股份事项,不涉及主动和被动信用等级下降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任职, 上海市场持股比例,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陆龙英 and 陆金凤.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所有者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陆龙英女士、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后实施大股东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控股股东陈南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陆金凤女士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束新增402,000股导致股本增加,持股比例有所变动。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任职, 上海市场持股比例,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陆龙英 and 陆金凤.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所有者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陆龙英女士、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后实施大股东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控股股东陈南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陆金凤女士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束新增402,000股导致股本增加,持股比例有所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和金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甲方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森源集团、金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冻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森源集团, 隆源集团, 隆源投资, 合计.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与华夏银行在2019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9日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授信提供最高额1.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各笔授信追加最高额1.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的融资合同即将到期,拟在担保期限内续签融资合同,新签融资合同为担保合同中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2020年7月31日,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

2020年8月3日,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2020年11月17日,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发物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海建发物资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2021年7月28日,公司与上海建发物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上海建发物资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借款合同义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公司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经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Rows include 爱康金属, 爱康光电, 爱康新材料, 爱康流体, 爱康环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7月26日 2、被担保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保证人(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3、住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塑料管材、化工用各类塑料管材、塑料农具、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预制保温复合塑料管的生产和销售及工程设计+施工;塑料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污水处理工程、化粪池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技术推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8、与公司的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625%)、史崇亮(20.42%)、吴进山(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涛(5.625%)、焦兴峰(4.375%)、丁斌(4.37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净资产, 期末总资产.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具保函业务并将要及/或已经与乙方在2020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简称“被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被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简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向最高额保证。 (二)保证范围与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追收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的,该最高额保证的金额相应增减。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和其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做出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债权确定时间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乙方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保证期间届满前签订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导致乙方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者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2、不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享有其他物权或人的担保,不论其他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第三方提供,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追偿过,甲方有权就乙方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要求甲方先就其承担担保责任,或者甲方已实现部分债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持续有效,乙方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债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有权在上述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的顺序,直接要求乙方先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不清偿的债务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 (六)乙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如乙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乙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直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清偿完毕。 4、如乙方只是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务仍未获得完全清偿,乙方承诺,其向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包括保证人等)代位权追偿债权,不应使甲方尚未实现的债权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清偿优先于乙方代位权追偿权的实现。 5、如果在保证期间内,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对主合同的数量、价款、币种、利率、期限等内容作变动,未经乙方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乙方仍应对变更后后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如果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债务人于甲方还仍未按期清偿,甲方有权按约定扣收债务人在甲方及宁夏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优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乙方与其他债权人破产清算而产生任何减免。 (七)乙方同意: 宁夏青龙管业塑料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二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三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四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五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六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七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八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0%。 九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712.3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